



2009年05月01日星期五

636 號公告—5/09—外國船員身份——美國

美國海岸警衛隊公佈了對可接受的船員身份表格的要求，此項要求將在 2009 年 5 月 28 日起生效。

該新規定適用於進入美國水域或停靠在美國港口的外國商船上的船員以及從外國港口返回的美國商船的船員。該規定要求船員持有以下任何一種經認可的證件：

- 護照，
- 美國永久居留卡（綠卡）；
- 美國商船船員證明書，
- 美國商船水手檔，
- 運輸工人身份證明書（TWIC），
- 由簽署了國際勞工組織公約 185 的國家簽發的海員身份檔。

必須在船舶被許可進入美國沿岸水域前滿足這些要求。如果未能滿足該規定中的要求，將會對船員個人和船舶營運人處以罰金，根據民法，該罰金最高可達 25,000 美元。

協會提醒成員注意，如果未能符合要求，船舶有可能會被拒絕進入美國，因此而產生的退還貨物或重新指示掛靠港口的費用可能會比初始罰金高得多。

協會建議所有成員應確保船員在上船前都持有符合要求的檔；那些目前在船上但沒有持有這些檔的船員無法在該規定生效前滿足規定的要求，如果船舶一定要在美國水域內進出（如遣返、更換船員等），就要另行安排。

該規定歸《海運安全法》的範疇，目的在於使美國海岸警衛隊能識別在美國水域中的船員身份。

資訊來源：
美國海岸警衛隊
<http://www.uscg.mil/>